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1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程序。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041、055、060）。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2）。

2017年11月17日15:00-16:00，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sns.sseinfo.com）召开了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

按照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